

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5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16 時 00 分

聽證場所：玉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一段 96 號 2 樓）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簽名) 記錄：陳建男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本案無發言登記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6時05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珈安

電話：0227208889#3634

電子信箱：bt-momo513@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協助轉知本案實施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08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欣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53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1月9日府都新字第10760098593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範圍內無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 三、另延平北路一段18、20號(彰銀北門分行舊址)經本市文資會第100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一、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另第101次文資會修正該審議案部份決議內容：「本建物為彰化銀行在臺北設立的最早據點，建請都市更新實施者於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中，將建物立面之意象保存事項，併同納入考量。」
- 四、有關延平北路一段18、20號部分，請申請單位辦理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時，依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101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71115



\*HOAA1076013790\*



會議決議辦理；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協助轉知本案實施者）

副本：

裝

訂

線

